

# 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

105.09 第二版

電子郵件: p3509@i-pass.com.tw  
專 線: 07-7933000#508、509、529

傳真電話: 04-7288793  
客服專線: 07-791-2000

學校名稱: 溪湖高中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註冊組 黃小姐

連絡電話: 04-8826436#1221

學號/人事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版面		背面卡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證		
申請/後送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毀損(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觀正常但無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退費方式(註4)  ※「郵寄支票」: 寄至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地址,由學生自行至銀行兌換(退費需扣除掛號郵資)。  ※「匯款」:匯入學生(限本人)填寫指定帳號(退費需扣匯費)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地址:  受款人戶名 郵局、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汇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一卡通票證公司領取  台中服務處 04-22259820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服務中心/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 號 (市府轉運站 1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服務中心/台中市東區新民街88號 (國光客運台中轉運站內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北高雄服務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20 號地下一層 (高雄捷運後驛站穿堂層北側自動收費閘門,三號出口通道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總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三樓			
身 份 證 字 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做為記名掛失服務之用,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本公司無法辦理作業。						
簽章: _____						

- 備註:
- 為提供記名一卡通相關服務,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 [www.i-pass.com.tw](http://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07-791-2000 洽詢,謝謝。
  - 本公司僅能處理一卡通車票功能,停用其他學生證功能請洽詢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 「卡片毀損」指車票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折損、截角、打洞、黏貼(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或塗抹異物、晶片突出、斷裂、彎曲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申請退費持卡人,將根據選取退費方式辦理付款,若提供錯誤退費訊息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另申請者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匯費或郵資費用,費用可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若可用餘額低於前述費用,將無法辦理退費。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證掛失申請表

班級	年 班	座號	號	學生簽章	
學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		
備註	申請掛失後無法恢復，請特別注意。			導師(或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請承辦人第一時間上系統登錄掛失，以避免遭到盜用。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證補發切結書

學生不慎遺失(毀損)學生證，填此切結書 保證該學生證不作他用。若導致相關法律責任將自行負責，  
請准予補發。

此致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立書人(學生)： (簽章)

監護人(家長)： (簽章)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學生證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班級 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導師 簽章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需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備註	一、學生請填寫本申請表(含切結書)並完成 <u>學生</u> 及 <u>導師簽章</u> 。 二、填寫本申請表與工本費 120 元至註冊組辦理。 三、若學生證毀損者需繳回作廢，不得移作他用。 四、若學生證遺失並申請補發後，方才尋獲，請將學生證繳回，不得移作他用。 五、註冊組於每月 25 日前製作學生證補發，若未能即時繳交，則需延至下個月。 六、在 <u>學證明</u> 若有急需，請另外提出申請。 七、為避免遭盜刷損失過多，請勿存放過多金額並於第一時間申請掛失。				
承辦人 簽章		註冊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領取學生證簽名：\_\_\_\_\_ (未領取請勿簽名)